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科技法庭升级任务项目
(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GZJA-[2022]-YP0804

招标人: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单位: 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关于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任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任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14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A-[2022]-YP00804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任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6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36000.00 元人民币元

采购需求：科技法庭升级机房支撑环境各类服务器 1 套、5 套标准智慧法庭升级、2 套互联网法庭。（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标准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可提供银行汇划单、银行基本帐户季末对账单（近三个月）等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22〕19号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至13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8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电子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捌仟元整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8月31日14点00分前

（3）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0609001900000115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地址：玉屏县

传真：/

联系人：孟瑶

联系方式：1800856516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街3号11楼1113号

传真：/

联系人：谭燕岭

联系方式：1568803089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任务项目 项目编号：GZJA-[2022]-YP00804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836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内容：科技法庭升级机房支撑环境各类服务器 1 套、5 套标准智慧法庭升级、2 套互联网法庭。（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标准及技术要求）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地址：玉屏县 联系人：孟瑶 联系方式：1800856516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街 3 号 11 楼 1113 号 联系人：代勇 联系方式：18985343778
2	境外供应商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交货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4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各项任务。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可提供银行汇划单、银行基本帐户季末对账单（近三个月）等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磋商保证金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人民币）：836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采购清单数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规格、参数、采购数量、计量单位应当与磋商文件提供的一致； 3、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供货、运输装卸、验收等整个供货完毕，并含税。 4、投标货币：人民币
7.1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经磋商后供应商应提交一个有效的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内多个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8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共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

		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2、中标候选人成为预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开始时间、 电子文件递交、 文件解密和二次 报价地点	电子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3)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网址：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Pages/FrameAll.aspx?lt= (5)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为备用 (6)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现场开标。 (7)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递交及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的责任。 装订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与电子文件一致并签字盖章完整的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0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u>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u>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11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项仅限于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 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按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 供原件核验； （7）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可选择使用 CA 印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选择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CA 印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如下：

		按照纸质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格式，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如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供应商要求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信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按规定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以上修改或撤回的信函必须在密封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 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情况外，任何响应文件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进行修改。
14	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递交以下证书原件接受资格审查：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参加的）。 4、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没有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为无效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查结果为准。
15	投标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u>捌仟元整（¥:8000.00 元）</u>的报价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保证金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0609001900000115 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止；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

		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二）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保证金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 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无理取闹影响磋商会议的正常秩序的； （2）供应商挟私恶意质疑、投诉的。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的。
17	供应商应在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1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8.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相关政府采购文件） 18.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8.7 质疑受理部门：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街 1 号 11 楼 1117 号或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联系电话：18985343778 或 18008565165 1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	--

19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 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非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0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21	因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各投标人（供应商）须严格遵守 贵州省、铜仁市、各区（县）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进入交易场所，自觉出 示“健康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防疫情况承诺书》。其中省外来（返）黔健康码行程码均正常的人员。须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使用“贵州健康码”进行个人健康申报，并在到达居住地后 24 小时— 48 小时内到就近采样点进行 1 次 核酸检测。抵黔后履行好个人防疫责任，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主动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疫情传播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行程码带星号和 14 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地所在地级市（直辖市为区）来（返）黔人员。抵黔后，您须在 5 天内完成 3 次核酸检测（即第 1 天开展第 1 次，间隔 24 小时后开展第 2 次，第 5 天开展第 3 次），并在 12 小时内主动向居住地或酒店所在社区（村居）进行报备。其中， 第 1 次核酸检测需在首站地交通场站进行采样，如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完成采 样后可“两点一线”返回居住地或酒店等待结果；未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完成采样后需就地等待核酸检测结果， 结果未出之前不得流动。第 1 次结果阴性后，您的活动仅限 于在交通场站、工作场所、居住地或酒店、核酸检测机构之 间“点对点”流动，不得进入人员 密集场所或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乘坐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同时要规范佩戴好口罩， 减少与他人接触，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得参加会议活动（含培训班）。如 5 天内 3 次核酸检测 结果均为阴性，您可以有序流动了，但仍需持续做好自我防护和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 咳 嗽、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肌肉酸痛、结膜充血、气促、呼吸困难、呕吐、腹 泻、腹痛等不适症状， 须立即佩戴口罩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 史和接触史；就诊过程中，请全程做好个人防护， 避免乘坐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待排 除新冠病毒感染可能性后，方可有序流动。开标时，为进一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现场开标项目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保持开标现场室内 通风，开标过程中所有人员全程正确佩戴口罩。
----	---

注：1. 磋商文件说明中如有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 不一致之处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 为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1	经营资格审查: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可提供银行汇划单、银行基本帐户季末对账单(近三个月)等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
7	保证金审查: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出具系统提示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再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或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现场填报最终报价直接提交给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
--

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采购内容及要求”；只能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期、采购范围等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

三、磋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项目	评审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以所有资格合格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 作为无效报价。 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 (按照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商务部分 (52 分)	企业实力	15	1.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 提供 3 人以上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ISO18001、ISO28001 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高级 IT 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产品厂商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	21	1. 供货厂商具有企业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 每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供货厂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供货厂商具有 CMMI5 认证证书得 2 分, CMMI3 认证证书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4. 供货厂商具有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 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供货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 CS3 认证证书得 1 分, CS4 认证证书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供货厂商需具备一体机设备的设计、开发和服务能力, 提供终端生产厂家对应证书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覆盖范围: 计算机 (一体机) 设备的设计、开发和服务。提供得 3 分
		类似业绩	6	主要产品厂商提供 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 合同中有 “智慧法庭” 或 “智慧庭审” 或 “互联网法庭” 内容, 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售后服务	10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评分 0-10 分。
3	技术部分 (18 分)	文件规范性	3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合理性，整齐、连贯、完整，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 1-3 分。
		项目设计方案	15	1、技术方案包括：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智慧庭审系统设计、接口对接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进行综合对比评分。0-15 分，无方案得 0 分；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G）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 0.5 分）
合计	5 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 <u>90%</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服务名称</th><th>服务商</th><th>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																																																							

		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和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质声明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施工组织设计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账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针对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3. 投标保函详见须知前表 1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份包封套内，共两个包封。密封袋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封口处必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编制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1. 电子版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trjyzz.cn/TPBidder_T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_TR

14.2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5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

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

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

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

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标准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 (设备) 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机房支撑环境				
1	应用服务器	2 颗 4210R、10 核心 2.4GHz；内存：64GB*2、配置 2 块 1.2TB SAS 10K 硬盘、RAID 卡：含 2GB 缓存，独立 SAS 卡，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等配置超级电容保护，配置一张 4 个千兆电口，配置白金电源模块。	1	台
2	流媒体服务器	2 颗 4210R、10 核心 2.4GHz；内存：64GB*2、配置 2 块 1.2TB SAS 10K 硬盘、RAID 卡：含 2GB 缓存，独立 SAS 卡，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等配置超级电容保护，配置一张 4 个千兆电口，配置白金电源模块。	1	台
3	磁盘阵列	5110 V5 增强版(2U, 双控, SAS,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32GB 缓存, 8*1Gb ETH, 4*10Gb ETH(含多模 SFP+), 4*SAS3.0 端口, 12*3.5 英寸 SAS, SPE26C0212), 4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3.5")*6, 基础软件包授权(含 DeviceManager, SmartThin, SmartMulti-Tenant, SmartMigration, SmartErase, SmartMotion, SystemReporter, eService, SmartQuota, NFS, CIFS, NDMP, UltraPath) —Hi-Care 应用软件升级支持服务-36 月	1	台

4	开庭公告系统	通过部署在室外大屏、立案厅、信访大厅、候审室、电梯口、法庭门口等显示屏向公众提供当前法庭的预定开庭信息、庭审状态信息，正确引导当事人及时准时参与庭审活动； 支持终端显示背景更换； 可针对重大事件、临时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告发布需求，且不影响宣传片以及案件信息使用； 系统同步实时显示审判或庭审产品中的开庭信息和开庭状态，支持显示下一案件的开庭信息； 公开审理案件的法庭外的屏幕可以直播厅内情况，可以将此法庭的庭审情景转播其他屏幕； 当事人身份证与案件开庭信息、门禁系统、公告终端关联，当事人来到各楼层终端机前，刷取身份证之后，屏幕显示本人相关的案件页面及楼层引导图； 可支持全彩同步屏、双基色 LED 屏公告发布； 管理员可在机房对法庭门口的显示屏和 PC 进行远程控制，支持对单个法庭、楼层开关机、全部开关机及自动开关机； 系统支持 JPG，TGA，PNG，WMV，MP4、flash、flv、PPT 等格式的公告信息发布； 支持独立审判系统或数字法庭系统的信息发布使用；	1	套
小计			小计：	
标准智慧法庭升级（3 电脑）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5	台
2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U 高度；插卡式机箱，可扩展编解码卡，视频接口卡等；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 电源：AC220V~50Hz 功耗：满载功耗≤100W 3.5 寸全彩液晶屏，显示主机监看画面； 4 路 3G/HD-SDI 输入，支持环出接口； 4 路 HDMI 输入,最高支持 4K@30 支持内嵌音频； 4 路 DVI-I 输入，最高支持 1080P60； ★4 路 HDMI 输出，最高支持 4K@30； 内置视频矩阵，支持输出接口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支持可变格式； 支持无缝切换，可以做到切换输出的视频源不黑屏，视频无抖动 视频输入格式：	5	台

	★SDI 信号最高支持 1080P60 向下兼容；HDMI 信号最高支持 4k@30 向下兼容；DVI 信号最高支持 1080P60 向下兼容。 视频输出格式： HDMI 信最高支持 4k@30 向下兼容； 支持 1, 1+1, 4, 1+5, 1+7, 9, 共 23 种画中画模式；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支持 48V 幻象电源；6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8 路平衡输出接口，凤凰头接口； 支持选配内置 16*16Dante 模块，≥16 路数字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编组包括 6 组。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MIC 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AEC）、噪声消除（ANS）、自动啸叫抑制（AFC）处理；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解码器增益控制 音频输出支持 8 段参量均衡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静默状态下：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 ★支持 10 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每路编码支持双码流存储（8 路独立画面，2 路合成画面）； 支持视频录制存储，支持 H. 265、H. 264 录制； 支持叠加马赛克，叠加通道可选，默认 3 个马赛克区域，位置可自定义拖动，支持调节透明度。 支持片头片尾添加，选择上传 bmp 文件； RTSP、RTMP 支持 TCP、UDP 传输协议； 支持 AAC、G. 711A/U 音频协议 最大支持 10 路并发直播； ★支持二维码推送直播； ★支持标准 H. 323 和 SIP 协议； 内置中控单元，集成摄像机控制模块； 4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红外发射接口；；1 个红外接收口；4 路 IO 接口； LAN:1 路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用于本地或远程视频直播，点播，或远程控制维护用； 2 路 USB 接口，可接 U 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		
--	--	--	--

3	智慧 庭审 系统 V3.2 基础 版 (法 庭)	【默认包含服务端软件和书记员客户端软件，不包含法官端、原告端、被告端软件】 法官端软件功能： 书记员端： 支持书记员端系统流转时笔录编辑界面不切换； 支持和审判系统互联互通，通过账号自动加载案件列表，支持具体案件快速检索； 支持并案开庭模式、诉裁合并审理模式、不录像开庭模式、预批注模式、无庭审主机开庭模式、远程开庭模式、临时开庭模式、测试开庭模式； 支持控制开庭是否默认打开语音识别功能；【依赖语音识别功能】 支持左看右写的笔录编辑辅助编辑模式，辅助功能涵盖相似笔录/历史笔录检索、一键复制；地址送达确认书编辑；电子卷宗查阅、OCR 复制卷宗内容；常用数据中转区；本地资源管理器；【依赖卷宗浏览模块，OCR 功能】 支持当事人刷身份证后，在书记员笔录辅助的常用数据中转区自动加载当事人身份证信息【依赖庭审智能终端】 支持笔录辅助区折叠和展开； 支持多种笔录模板，根据案件类型、庭审用途可直观选择； 支持系统环境监测，异常告警； 支持预开庭模式，在没有正式开庭之前，法官可正常浏览卷宗、笔录内容；【依赖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随讲随翻功能打开和关闭；【依赖语音识别功能，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笔录自动保存； 支持笔录保存路径一键查看； 支持法庭纪律播放和关闭； 支持以消息形式查看法官或当事人对笔录的批注，并且支持一键生效到笔录内容里； 支持对话框形式的即时消息通讯，支持和观摩端的即时消息通讯； 支持从书记员系统单点登录到庭审直播点播系统； 支持当庭光盘刻录模式和庭后刻录模式，支持本地刻录模式和集中刻录模式； 支持当庭生成裁判文书；【依赖当庭文书编写模块】 支持电子签名流程管理；【依赖电子签名系统】 支持对接互联网直播点播，开关控制直播状态，30s 倒计时缓冲机制； 支持 web 端查看案件直播点播	5	套
---	---	---	---	---

	直播点播系统： 直播点播系统首页包括观摩案件、开庭公告、正在开庭案件、最近更新点播案件、其他系统访问快捷通道、上月开庭排行榜、故障统计、服务帮助模块； 支持单独的直播页面，以左侧组织机构树和右侧案件平铺的页面组织形式； 支持点击缩略图其他位置直接进入直播播放页面，可以根据案号、案名、承办人查询需要观看的直播案件； 直播的单个案件播放页面包含标题、视频播放、案件基本信息、同步笔录； 支持点播的点播页面，以左侧组织机构树和右侧案件平铺的页面组织形式； 支持点击缩略图其他位置直接进入点播播放页面，可以根据案号、案名、承办人查询需要观看的直播案件； 点播的单个案件播放页面包含标题、视频播放、案件基本信息、同步笔录； 支持在个人中心中对个人名下的预定、案件、收藏、集中刻录管理、笔录模板、临时录像的统一管理； 支持在个人中心中对案件进行案名、案件类型、案由 10 个以上条件的快速案件检索； 支持个人中心中案件列表中对案件录像、刻录状态的查看，以及播放、刻录、下载、上传、加入收藏等快捷操作； 支持个人中心中的本地刻录和集中刻录两种模式； 支持集中光盘刻录模式的光盘封面管理，支持封面定制，彩色喷绘； 支持数据统计，可统计法庭建设情况，并可以列表、图示展示，可导出表格； 数据统计支持使用情况统计，统计指标包括庭审总时间、庭审总次数、开庭案件比例、平均庭审次数、平均庭审时间、笔录填写率、笔录校对率、正点开庭率和刻录光盘数等； 数据统计支持对结果进行以庭室总时间、庭审总次数和开庭案件比例为指标的排名； 数据统计结果支持结果下钻，可下钻法院、庭室、个人三级以上； 数据统计支持应用成效统计，统计指标包括：开庭次数、电子卷宗使用次数、电子卷宗使用率、文书编写使用次数、文书编写使用率、法律法规使用次数、法律法规使用率、语音识别使用次数、语音识别使用率。用户可分别选择将电子卷宗使用次数、电子卷宗使用率作为排序指标； 综合管理系统： 系统支持对所有法庭的配置、人员及权限、运维状态、日志内容的统一综合管理； 系统支持对所有关联服务状态、存储情况、接口状态、远程连接状态等内容的同一界面统一检测，支持状态手动刷新； 远程庭审管理系统：		
--	---	--	--

		系统支持三方以下的远程出庭管理，四方及以上的请额外配置统一视讯平台部分		
4	开庭公告系统采集主机	配置 I5-2520M/4G/128G 芯片 英特尔 处理器 I5-2520M 显卡 集成显卡 内存 DDR3L 4G（单通道） 硬盘 SSD 128G SSD MSATA 显示接口 VGA*1+HDMI 网络 RJ45*1（Realtek 8111X 系列 千兆网卡） 前置 USB+板载 USB USB2.0*4 +USB2.0*4 板载音频 麦克风输入*1 /3.5mm 耳机输出*1（Realtek HD 声卡） 整机按键 电源开关*1 材质 PVC+五金金属结构 散热系统 定制化智能调速风扇 操作系统 Windows 7 WiFi 内置双天线 wifi 尺寸 197*197*36mm 工作温度和湿度 -0° C ~50° C / 30% ~ 98% RH 壁挂 支持壁挂 电源 DC 12V 4A	5	台

5	法官 书记 员电 脑	1、★国产品牌商用台式电脑； 2、主板：Intel B660 芯片组； 3、★CPU：不低于 Intel Core 十二代 I5-12500 高性能处理器；不接受负偏离 CPU； 4、内存：8G DDR4 3200MHZ；双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32G 拓展； 5、硬盘：1T SATA 机械硬盘； 6、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 7、声卡：集成 HD Audio，集成声卡，提供不低于前 2 后 1 共 3 个音频接口； 8、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9、光驱：无光驱，预留光驱拓展槽； 10、接口：≥6 个 USB 接口（其中至少 4 个 USB 3.2 Gen1）、1*VGA 接口、1*HDMI 接口（VGA 非转接）；1 个 PCI-E*16、1 个 PCI-E*1 槽位； 11、★安全：标配 USB 智能屏蔽技术，可在 BIOS 中设置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存储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投标时提供功能性截屏）； 12、电源：260W 节能环保电源； 13、★机箱：机箱≤7.4L，顶置电源开关键，节省空间，方便使用； 14、系统：原厂预装 Win11 Basic 64bit 简体中文版操作系统； 15、显示器：同品牌 21.5 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 16、★售后服务资质：电脑厂商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一级认证，厂商售后服务体系获得 HDI 资质认证；厂商通过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达到最高卓越级别，需提供证明材料； 17、★可靠性：电脑厂商自建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可靠性实验室认证资格证书，电脑厂商获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 18、★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盖鲜章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5	台
6	布线 材料	视频线、音频线等	5	
小计：				

互联网法庭

序	产品	设备描述	数	单
---	----	------	---	---

号	(设备)名称		量	位
1	高清视讯互联主机	- 支持多方高清视频会议，最大 9 画面集中显示 - 支持多种 Layout 模式：1，2，3，4，1+5，1+7，9 - 支持会场画面轮询显示 - 配套全向麦克风支持 8 米拾音，完美消除回音 - 支持 1080p、720p 多种高清视频编解码格式 - 支持会议中发送、接收支持高清 1080P 30fps 双流 - 配套高清 1080P 光学变焦镜头支持 12X、10X、5X，并支持镜头预制位设置，最大支持 10 个预制位 - 支持与无线传屏配对 网络适应性 - 采用 H.264 HP SVC 视频分层编码技术，丢包率达 30%的情况下，保证视频不卡顿不花屏 - 支持独有的音频 Opus 分层编码，具有强大的前向、后向纠错 算法，在高达 50%丢包的情况下，依然有良好的声音质量，清楚连贯 - 支持无线功能，支持 2.4G 和 5G 无线信号 高清视频直播 - 采用全高清，光学变焦摄像机，提供媲美电视台的专业级直播效果 - 采用可对接专业导播设备，视频矩阵系统及调音台 - 采用直播中可遥控变换场景，特写与全景兼顾	2	台
3	HDMI 分配器	符合 HDCP. 符合 HDMI 规格。 支持 3D 支持屏幕最高分辨率至 1080p@60HZ(12-bit)，4K*2K@ 30HZ(8-bit) 从第一口复制 EDID 有一个 HDMI 输入接口，可串联。	2	台

		HDMI 输入端口 (A-类型 母头): 1 HDMI 输出端口 (A-类型 母头): 2 最大分辨率 : 1080p (12Bits) 线材长度(设备到显示器) 10 m (Max.) 信号类型 标准 HDMI 信号 尺寸(长 x 宽 x 高): 150*92*25mm		
4	法庭大屏幕显示屏	3840*2160 4K 超高清。可视角度: 175、刷新率: 60Hz。4 核 64 位处理器。内存: 1.5G、闪存: 8G。支持蓝牙、WiFi、红外。接口: 2 个 HDMI、1 个 AV、1 个 ATV、2 个 USB、1 个网口。尺寸: 1226mm*706mm、55 寸。其他: 金属全面屏、10.7 亿色、全场语音控制、96.7%超高屏占比。	2	台
5	移动安装支架	移动电视支架, 适合多尺寸承装	2	台
6	互联网庭审线路租用服务	运营模式服务, 按年收取, 支持 1 个法庭运营。	2	法庭 / 年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有 效 期 限： 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结果，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服务期：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
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
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注: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进行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并声明：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报价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3、我方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愿意接受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6、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范围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工期（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时间情况	偏离情况 (有/无)	说明
<u>1</u>	商务条款				
<u>2</u>	技术要求				

注：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江口县怒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五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2、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可提供银行汇划单、银行基本帐户季末对账单（近三个月）等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八 技术商务部分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第二次报价采用 CA 锁进行系统报价